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北京安锐卓越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情况的核查报告

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 "开源证券")作为北京安锐卓越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 "安锐信息"、"公司"或"发行人")的持续督导券商,根据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(试行)》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指南》《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(三)——募集资金管理、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、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》(以下简称"《股票发行问题解答(三)》")等相关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,对安锐信息 2023 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及使用情况进行了专项核查,现将本次专项核查情况汇报如下:

一、募集资金基本情况

公司自挂牌起至今,共存在 3 次募集资金行为,具体如下: (1)公司 2016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已于 2017 年度使用完毕。 (2)公司 2020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已于 2022 年度使用完毕。 (3)2021 年,公司完成 2021 年第二次股票发行,截止 2023 年9月,此次募集资金已全部使用完毕。 2023 年度期间,公司就 2021 年第二次股票发行之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专项核查:

2021年6月24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,审议通过《关于<北京安锐卓越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>的议案》,该议案于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。公司本次股票发行股份数量不超过1,657,100股,预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20,995,457.00元。

该募集资金已于2021年8月30日全部到位,缴存银行为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关村海淀园支行(为公司本次募集资金专项账户,账号:20000038029100048386160),并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审验并出具大信验字[2021]第1-00133号《验资报告》。

2021年9月14日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发布《关于股票发行新增股份挂牌 并公开转让的公告》,新增股份于2021年9月17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转 让。

二、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

(一)募集资金管理情况

公司根据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、《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(三)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,结合公司实际情况,公司于 2016 年 8 月 22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,2016 年 9 月 7 日召开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,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北京安锐卓越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》,2021 年 9 月 15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,2021 年 10 月 8 日召开 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,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〈募集资金管理制度〉的议案》,规定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,在使用募集资金时,严格按照公司资金管理制度履行资金使用审批手续,以保证专款专用。公司与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、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关村海淀园支行签订《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》(以下简称"《三方监管协议》")。三方监管协议符合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指南》和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》等业务规则的规定。

经核查,公司募集资金均存放于所开立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,公司的募集资金不存在被 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方占用的情形,也未发生提前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。

(二)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

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,安锐信息有 1 个募集资金专户,募集资金存放情况如下:

单位:人民币元

开户银行	银行账号	初始存放金额	2023 年 12 月 31 日余额
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关村海淀园支行	2000003802910004838616	20, 995, 457. 00	0.00
合计	_	20, 995, 457. 00	0.00

三、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

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募集资金用途是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和偿还借款,募集资金总额 20,995,457.00元,2023年度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如下:

单位: 人民币元

项目	金额	
本年度期初可使用余额	1, 234. 91	
加: 利息收入	1.96	
减:本年度使用募集资金金额	1, 236. 47	
其中:补充流动资金-支付供应商款项	1, 232. 47	
手续费	4.00	
销户转出	0.40	
募集资金余额	0.00	

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于 2023 年 9 月 21 日完成销户手续,公司已及时进行信息披露。

四、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

公司不存在变更该次股票定向发行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。

五、募集资金存放、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

公司严格按照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(试行)》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》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指南》《股票发行问题解答(三)》等相关规定使用募集资金,及时、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披露了相关信息,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、使用及披露的违规行为。

六、现场核查结论

经核查,开源证券认为,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符合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(试行)》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 定向发行规则》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指南》和《股票发行问题解答(三)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,不存在违规存放与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。

(本页无正文,为《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安锐卓越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情况的核查报告》之盖章页)

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
2024年4月23日